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 BANQUET GROUP HOLDING LIMITED**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定義見下文）未經審核經營業績如下：

- 收益達約185,464,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4.7%；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5,716,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3,748,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33,570,000股計算得出）為3港仙；
- 概無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185,464	177,162
其他收入	4	945	514
收益成本	5	(51,020)	(46,647)
員工福利開支		(49,406)	(53,388)
折舊		(7,634)	(9,937)
經營租賃付款		(38,582)	(40,412)
公共設施開支		(17,010)	(16,158)
其他開支	6	(37,643)	(35,16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468	4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收益		(143)	565
其他收益	4	206	295
經營虧損		(14,355)	(22,765)
財務收入		233	98
財務成本		(1,277)	(858)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財務成本－淨額		<u>(1,044)</u>	<u>(76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5,399)</u>	<u>(23,525)</u>
所得稅開支	7	<u>(317)</u>	<u>(223)</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u>(15,716)</u></u>	<u><u>(23,748)</u></u>
<b>其他全面收入及開支</b>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u>(403)</u>	<u>1,038</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u><u>(403)</u></u>	<u><u>1,038</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16,119)</u></u>	<u><u>(22,710)</u></u>
每股基本虧損(港元)	9	<u><u>3港仙</u></u>	<u><u>5港仙</u></u>
每股攤薄虧損(港元)	9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股息(港元)	8	<u><u>-</u></u>	<u><u>-</u></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954	43,260
投資物業		107,935	108,865
租金按金		8,514	12,351
商譽		21,535	21,7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92	5,345
		<u>177,330</u>	<u>191,541</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0	1,304	1,955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109,528	25,873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261	5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706	3,4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166	196,335
		<u>267,965</u>	<u>228,181</u>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13	—	32,182
		<u>445,295</u>	<u>451,904</u>
<b>總資產</b>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5,580	5,580
股份溢價		236,120	236,120
其他儲備		34,351	31,620
累計虧損		(158,075)	(142,359)
		<u>117,976</u>	<u>130,961</u>
<b>總權益</b>		<u>117,976</u>	<u>130,961</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撥備		4,500	4,500
已收按金		4,938	4,6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899	24,769
修復成本撥備		3,314	3,278
		<u>37,651</u>	<u>37,200</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4	13,414	17,550
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07	24,228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6(c)(i)	3,589	3,621
已收按金		50,234	40,577
即期所得稅負債		1,121	80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6(c)(ii)	1,100	1,100
股東貸款	16(c)(iii)	184,267	150,690
修復成本撥備		–	173
借款	17	25,636	45,000
		<u>289,668</u>	<u>283,743</u>
<b>總負債</b>		<u>327,319</u>	<u>320,943</u>
<b>總權益及負債</b>		<u>445,295</u>	<u>451,904</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5,580	236,120	4,986	3,206	23,428	(142,359)	130,961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3,134	-	3,134
	-	-	-	(403)	-	(15,716)	(16,11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5,580</u>	<u>236,120</u>	<u>4,986</u>	<u>2,803</u>	<u>26,562</u>	<u>(158,075)</u>	<u>117,976</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4,650	90,326	4,986	(53)	18,950	(86,173)	32,686
發行配售股份淨額	930	145,793	-	-	-	-	146,723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395	-	395
	-	-	-	1,038	-	(23,748)	(22,71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5,580</u>	<u>236,120</u>	<u>4,986</u>	<u>985</u>	<u>19,345</u>	<u>(109,921)</u>	<u>157,094</u>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12號太古城中心4座13樓07室。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式酒樓連鎖營運、物業租賃及證券買賣業務。

除另有說明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詳列於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附註2。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2.1 本公司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或導致本公司主要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2.2 尚未生效且未被本公司提早採納的新會計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以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

		於以下日期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修訂。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21,703,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5,562,000港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已收客戶按金約47,169,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577,000港元）（其將於未來十二個月提供相關婚宴服務後確認為收益）。

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營運表現及其預期未來營運資金，本公司董事（「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於負債到期時償還其負債。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屬適宜。

### 3. 分部資料

#### (a) 分部收益及業績分析

主要經營決策者指檢討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的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基於有關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隨著本集團的經營及呈報結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出現變動，本集團擁有三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i)中式酒樓業務、(ii)物業租賃業務及(iii)證券買賣業務。物業租賃及證券買賣業務為二零一七年年內識別的新業務分部。

若干比較數據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之呈列一致。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呈列如下：

	中式酒樓業務		物業租賃業務		證券買賣業務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183,190	176,689	2,255	304	19	169	185,464	177,16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收益	-	-	-	-	468	408	468	408
分部溢利／(虧損)	241	(12,448)	809	540	202	1,129	1,252	(10,779)
財務收入							233	98
財務成本							(1,277)	(858)
未分配公司開支							(15,607)	(11,986)
除稅前虧損							(15,399)	(23,525)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引起之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若干廠房及設備折舊、董事酬金、財務收入、財務成本及匯兌收益／（虧損）所獲得之溢利／產生之虧損。此乃報告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措施。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分析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呈列如下：

	中式酒樓業務		物業租賃業務		證券買賣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b>65,454</b>	78,055	<b>129,605</b>	130,856	<b>836</b>	3,654	<b>195,895</b>	212,5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166	196,335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261	5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92	5,345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	32,182
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							<b>87,581</b>	4,906
總資產							<b>445,295</b>	451,904
分部負債	<b>82,125</b>	87,008	<b>2,004</b>	3,616	-	-	<b>84,129</b>	90,624
借款							25,636	45,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899	24,769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3,589	3,62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100	1,100
股東貸款							184,267	150,690
即期所得稅負債							1,269	804
其他未分配負債							<b>2,430</b>	4,335
總負債							<b>327,319</b>	320,943

(c) 地區資料

地理區域應佔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期內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地區分部有關收益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	2,213	—
香港	183,251	177,162
	<u>185,464</u>	<u>177,162</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4. 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包括來自(i)中式酒樓業務、(ii)物業租賃業務及(iii)證券買賣業務的收益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可資比較未經審核數據，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中式酒樓業務：		
中式酒樓經營業務的收益	183,190	174,725
提供婚禮服務的收益	—	652
分銷貨品的收益	—	671
特許權收入	—	641
	<u>183,190</u>	<u>176,689</u>
物業租賃業務：		
租金收入	2,255	304
證券買賣業務：		
股息收入	19	169
	<u>185,464</u>	<u>177,162</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沒收已收按金	672	440
雜項收入	273	74
	<u>945</u>	<u>514</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06	295

## 5. 收益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耗材料成本	50,606	46,003
營業稅及其他	414	—
提供婚禮服務成本	—	86
分銷貨品成本	—	558
	<u>51,020</u>	<u>46,647</u>

## 6. 其他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24	139
廣告及推廣	4,330	6,303
清潔及洗衣開支	3,523	2,835
信用卡費用	2,224	2,206
廚房耗材	458	639
維修及維護	2,244	2,876
娛樂	977	1,203
消耗品	1,406	1,429
保險	851	1,060
法律及專業費用	704	1,481
印刷及文具	600	718
員工福食	805	890
付予臨時工的服務費	11,679	7,600
顧問服務費	1,895	1,895
婚宴開支	210	234
運輸	285	58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129	395
其他	3,199	2,677
	<u>37,643</u>	<u>35,167</u>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得稅	-	47
中國企業所得稅	234	-
遞延所得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83	176
所得稅開支	<u>317</u>	<u>223</u>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提。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9. 每股虧損

###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採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千港元)	<u>15,716</u>	<u>23,748</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533,570</u>	<u>522,266</u>
每股虧損 (港元)	<u>3港仙</u>	<u>5港仙</u>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流通在外的普通股的經調整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已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兩類潛在攤薄普通股：或然可退還股份及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然可退還股份）。

因轉換或然可退還股份及購股權而產生之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將該等股份計算在內（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1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u>1,304</u>	<u>1,955</u>

本集團中式酒樓業務的銷售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卡進行。本集團向中式酒樓業務客戶授出的信貸期為0至90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3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55,000港元）。該等結餘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信用卡應收款項有關。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11. 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向託管代理支付的可退還按金83,75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將於可能收購完成後向萬忠先生發放，並作為總代價的部分付款。

##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香港上市股份。

## 13.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於香港之先前分類為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工廠及住宅物業分別總計為24,299,000港元及7,883,000港元，乃在本集團與若干第三方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買賣協議後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本集團完成銷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之工廠及住宅物業之交易，並取得所得款項淨額32,18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已就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作出抵押，該抵押已於出售完成後解除。

## 14. 貿易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7,319	10,338
31至60日	6,095	6,314
61至90日	—	898
	<u>13,414</u>	<u>17,550</u>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以港元計值。



## 15. 承擔

###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項酒樓物業及設備。該等租賃協議為期二至九年，大部分租賃安排可於租期結束後按預定增加比率或與業主協定的市場比率予以重續。

若干酒樓物業的經營租賃亦要求按營業額支付租金，有關租金根據各租賃協議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按將從業務收益的一定百分比計算。由於該等酒樓未來的收益無法於結算日準確釐定，故並無載列相關或然租金。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物業及設備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67,579	74,209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30,429	54,672
	<b>98,008</b>	<b>128,881</b>

根據可選擇經營租賃應付物業的未來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7,612	—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17,812	117,766
遲於五年	2,221	5,554
	<b>127,645</b>	<b>123,320</b>

##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16. 關聯方交易

倘有關方可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控制權或施加重大影響，該方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反之亦然。關聯方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近親家屬成員）或其他實體，包括受本集團關聯方（為個人）重大影響的實體。倘有關方受共同控制，則亦視為相關連。

### (a) 關聯方

董事認為以下公司為於中期期間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桑康喬先生（「桑先生」）	控股股東兼董事會主席
許文澤先生（「許先生」）	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
國潤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由許先生控制的公司

###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期內，除本公佈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訂有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或應付桑先生的利息開支	<u>606</u>	<u>-</u>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結餘：

(i)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非貿易款項：		
國潤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u>3,589</u>	<u>3,621</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在要求時償還。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ii)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許先生款項	<u>1,100</u>	<u>1,100</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在要求時償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iii) 股東貸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桑先生貸款－計息	132,267	150,690
桑先生無息貸款	<u>52,000</u>	<u>—</u>
	<u>184,267</u>	<u>150,69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桑先生訂立一項貸款融資協議，據此，桑先生同意不時向本公司提供一筆30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4.5%的無抵押貸款融資，為期兩年。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總共132,267,000港元(包括應計利息)已提取。

股東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以港元計值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桑先生訂立一項無息貸款融資協議，據此，桑先生已同意向本公司不時提供一筆6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融資，為期四個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總共52,000,000港元已提取。

## 17. 借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借款－無抵押	<u>25,636</u>	<u>45,000</u>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譽宴集團有限公司(「UBGL」)與若干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訂立一份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該董事同意不時向UBGL提供一筆6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4.5%的無抵押貸款融資，為期30個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總共25,636,000港元(包括應計利息)已提取。附屬公司董事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以港元計值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借款之已付或應付貸款利息開支為6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8,000港元)。

## 18.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業績公佈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重大期後事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營運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全套服務中式酒樓。本集團的經營及呈報結構於二零一七年起出現變動，本集團擁有三個經營分部(i)中式酒樓業務、(ii)物業租賃業務及(iii)證券買賣業務。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停止酒樓特許經營業務及婚禮服務業務。本集團將於未來出現機遇時考慮潛在特許經營商。

### 酒樓營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共經營十家酒樓，當中六家的品牌為「譽宴」（包括「譽宴·星海」），兩家的品牌為「譽廚」及兩家的品牌為「譽鍋」。

我們的定位完全不同於香港主營傳統單一服務的中式酒樓。就我們的用膳服務而言，我們旨在吸引偏好在衛生及現代設計風格、適合家庭及朋友聚會及公司活動的酒樓場所享用新鮮可口粵菜及優質服務標準的客戶。就婚宴服務而言，我們的目標客戶為對場所設計及裝飾、宴餐及除傳統中式酒樓外的創意設計場所有特別標準及期望的客戶。

管理層銳意提升本集團營運效率及控制開支。本集團不時檢查員工的工作分配，以提升員工效率。此外，本集團亦簽訂長期租賃協議，以使營運租賃款項維持於合理的水平。

我們認為，高產品質素、服務可靠性及營運管理為業務實現增長及可持續發展的主要成功因素。我們有可靠的管理團隊監督日常的酒樓營運及婚宴服務、維持質素控制標準、監督全體員工表現及落實擴張策略。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各酒樓的管理層於中式酒樓及婚宴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熟悉該等行業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

### **分銷貨品**

我們的分銷貨品業務包括主要為本地酒樓及其他食材供應商採購新鮮蔬菜、水果、海鮮及凍肉。於二零一七年年底，由於持續的競爭環境，我們停止向外部客戶分銷貨品，並僅向本集團的酒樓分銷貨品，旨在盡量降低耗材成本。

### **物業租賃業務**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就出租於二零一七年收購的一處北京辦公室及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而錄得租金收入金額為2,2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4,000港元）。

### **證券買賣業務**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自持作買賣投資錄得股息收入金額為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9,000港元）。

## 財務回顧

###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中期期間及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來自中式酒樓業務	183,190	176,689
—來自物業租賃業務	2,255	304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	19	671
	<u>185,464</u>	<u>177,162</u>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85,46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7,162,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4.7%，該增加主要由於中式酒樓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收益主要來自中式酒樓業務，約為183,190,000港元，佔總收益約98.8%，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176,689,000港元已增加約3.7%或6,501,000港元。

## 酒樓之營運表現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酒樓於中期期間及二零一七年同期產生之座席翻檯率、每位客戶平均消費及平均每日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座席翻檯率 (附註1)		每位客戶平均消費				平均每日收益	
	倍數	倍數	用膳客戶 港元	婚宴客戶 港元	用膳客戶 港元	婚宴客戶 港元	港元	港元
譽宴(旺角)(1)及譽宴(旺角)(2)	3.35	2.78	107	645	105	628	200,444	187,487
譽宴(尖沙咀)	不適用	3.24	不適用	不適用	91	601	不適用	70,739
譽宴(觀塘)/譽宴•星海(觀塘) (附註4)	4.08	3.77	113	612	102	619	135,090	116,190
譽宴(銅鑼灣)	2.17	2.25	112	641	106	654	96,850	108,410
譽宴(北角)/譽廚(北角)及譽鍋(北角) (附註3)	2.64	2.52	98	不適用	88	494	141,016	120,868
譽宴(黃大仙)及瀾得棧星級火鍋/譽廚 (黃大仙)及譽鍋(黃大仙) (附註2)	3.10	3.12	82	532	82	不適用	178,421	179,340
譽宴(信和廣場)	2.62	2.97	141	619	128	658	82,524	87,547
譽宴•星海(The One)	1.21	0.95	411	821	323	764	177,749	111,595

附註：

1. 座席翻檯率乃按相關酒樓的用膳總人數(包括婚宴用膳人數)除以常規用膳服務可用的座席總數然後除以相關期間的營業總日數計算。
2. 我們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以來已將酒樓名稱自「譽宴(黃大仙)」及「瀾得棧」變更為譽廚(黃大仙)及譽鍋(黃大仙)，酒樓主要著重於用膳業務。
3. 譽宴(北角)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底更名為譽廚(北角)及譽鍋(北角)，酒樓主要著重於用膳業務。
4. 譽宴(觀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中旬更名為譽宴•星海(觀塘)，酒樓主要著重於婚宴業務。



## 收益成本

收益成本主要包括用料成本、分銷貨品成本、提供婚禮服務的成本及物業租賃成本。截至中期期間之用料成本約為50,6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003,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10.0%。

中期期間收益成本的增幅較收益的增幅為多。於二零一七年年底，兩家酒樓（即譽鍋（黃大仙）及譽鍋（北角））成為自助風格餐廳，其耗材成本亦有所增加。中期期間，耗材成本佔本集團中式酒樓營運收益約27.6%，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僅佔26.3%。

## 僱員福利開支

於中期期間，僱員福利開支約為49,4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3,388,000港元），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減少約7.5%。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七日關閉譽宴（尖沙咀）後僱員人數減少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有417名僱員，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12.2%（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475名）。本集團定期檢討員工的工作分配以提高及維持高服務標準。

## 經營租賃付款

於中期期間，經營租賃付款約為38,582,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4.5%。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七日租賃協議失效後而關閉譽宴（尖沙咀）。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指本集團的營運開支，包括顧問服務費、付予臨時工人的服務費、廚具、清潔及洗衣、維修及維護、廣告及推廣費用等。於中期期間，其他開支約為37,643,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7.0%。該增加主要由於於中期期間更多婚宴活動導致付予臨時工的服務費增加。

## 除稅前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回顧期間，酒樓業務中用膳服務之表現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有所改善。此乃主要由於譽宴（旺角）(I)及(II)及譽宴（黃大仙）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裝修期間蒙受收益損失，而中期期間概無酒樓有此裝修期間所致。此外，本集團已成功於多家酒樓實施新戰略，並取得積極成果。因此，儘管於中期期間關閉譽宴（尖沙咀），但酒樓業務產生之總收益仍然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度之約174,725,000港元增加至中期期間之約183,190,000港元。

因於中期期間關閉譽宴（尖沙咀），營運成本（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經營租賃付款）有所減少。由於上述收益增加及營運成本減少影響，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度之約23,525,000港元及23,748,000港元分別減少至中期期間之約15,399,000港元及15,716,000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 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是確保其能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並維持最優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與業內其他同行一樣，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本集團的策略於中期期間保持不變，即將資產負債比率降至可接納的水平。

### 現金狀況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56,166,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6,335,000港元減少約20.5%。該減少主要由於於中期期間就可能收購事項支付可退還按金。

### 借貸、銀行借貸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譽宴集團有限公司（「UBGL」）與若干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訂立一份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該董事同意不時向UBGL提供一筆6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4.5%的無抵押貸款融資，為期30個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總共25,636,000港元(包括應計利息)已提取。附屬公司董事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以港元計值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已償還該借款之5,000,000港元。

於中期期間，該借款之已付或應付貸款利息開支為6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8,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銀行借貸及就銀行借貸抵押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304,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款項減少約33.3%。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來自中式酒樓業務的信用卡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主要由於於中期期間關閉饗宴（尖沙咀）。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即期及非即期借貸的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資本總額（以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1.3%（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現金狀態）。

### **外匯風險**

我們的收入及開支大部分以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及於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 **可能收購環境維護業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Wild South Limited（「買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可能自萬忠先生（「賣方」）收購寶潤來置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51%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132,600,000元。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賣方將向買方提供利潤保證，據此，賣方將擔保，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合共將不低於人民幣94,500,000元。為確保賣方妥當遵守及按時履行利潤保證項下之責任，賣方須於完成時(i)促使中國若干土地物業抵押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華成；及(ii)將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餘下49%押記予買方。

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事項詳情之通函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刊發（「該通函」）。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可能收購事項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適當時候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之投票結果公佈及該通函。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完成收購事項須待股份購買協議（經收購補充協議所補充）所載的多項先決條件於收購截止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或股份購買協議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由於在完成收購事項前達成該等條件需要額外時間，買方及賣方同意將收購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

#### **可能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航天科工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提名人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80港元之認購價向認購人（或其提名人）配發及發行180,000,000股新股份。

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事項詳情之通函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刊發(「該通函」)。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可能認購事項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適當時候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之投票結果公佈及該通函。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經認購補充協議所補充)所載的多項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由於在完成前達成該等條件需要額外時間,本公司及認購人同意將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

#### **可能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盛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原則按每股配售股份1.80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最多180,000,000股新股份,而該等承配人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以終止配售協議。根據終止契據,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在所有方面完全免除及解除,即時生效,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概不會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 有關潛在投資併購意向書之獨家期間失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奉向東先生（「奉博士」）及格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就建議向目標公司注資訂立併購意向書（「併購意向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目標公司及奉博士分別以訂立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方式同意延長併購意向書之獨家期間，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其中包括）延長及進一步延長獨家期間最終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以便有更多時間進行磋商。由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有關若干條件之磋商於最終獨家期間屆滿前尚未完成，故訂約方並無訂立任何正式協議。併購意向書已告失效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

除上文披露的業務計劃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 所得款項用途

於中期期間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本公司已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 可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航天科工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提名人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80港元之認購價向認購人（或其提名人）配發及發行180,000,000股新股份（「可能認購事項」）。

可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324,0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22,600,000港元，其將按以下方式動用：

- (i) 約165,750,000港元用於支付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
- (ii) 約52,000,000港元用於現有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主要用於經營租賃款項及其他營運開支；
- (iii) 約8,000,000港元用作未來12個月若干酒樓的裝修及／或維修工程；
- (iv) 約52,500,000港元於未來12至18個月收購食品及餐飲業務及／或收購商業物業作辦公室及自用；及
- (v) 約44,350,000港元用於未來投資商機，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不時出現的證券投資及／或任何其他可行投資或商機。

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事項詳情之通函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刊發。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可能認購事項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適當時候完成。

截至本業績公佈日期，認購人仍在履行可能認購事項的各項先決條件。本公司及認購人同意將履行可能認購事項各項先決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之投票結果公佈及該通函。



## 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61港元向承配人配售合共最多93,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46,700,000港元隨後獲悉數動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及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年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中期期間及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17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0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常規符合當前市場常規，乃基於僱員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期間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股權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報告期初及期末，11,600,000股購股權尚未行使。

## 展望

鑒於食品及餐飲行業持續激烈的競爭環境、香港日益增長的材料成本及持續高昂的租金成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仍壓力重重。香港之經營環境預期於可預見之未來仍充滿挑戰。儘管如此，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有能力繼續鑄就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將繼續運用各種市場營銷策略，為現有及新酒樓增加創意特色，同時執行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及相應盡力降低租金、原材料及勞動力營運成本。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動用其可用資源開展其現有業務。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核心業務。除此之外，本集團亦將探索業務機遇，以鞏固其收益基礎，例如收購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固定租金收入流的其他香港及／或中國潛在物業。

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適時採納及時及適當業務策略（包括業務多元化及作出適當投資）至關重要，以便從長遠角度促進本公司之均衡發展及增長。故此，向環境相關業務擴張被視為分散本集團業務風險之審慎方法，被認為從長遠角度而言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擁有的權益

於中期期間，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管理層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形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致力於確保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且盡力維持高水平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於中期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採用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並遵循其中的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嚴格度不遜於交易規定準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中期期間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規定準則及行為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履行（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審閱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及委任條款，及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

本公司現屆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林嘉德先生及其他兩名成員為徐志浩先生及劉艷女士。

本集團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u-banquetgroup.com](http://www.u-banquet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發。

## 致謝

面對市場的競爭與挑戰，本公司仍能不斷地發展進步，實有賴各部門員工之忠誠服務及貢獻，以及各股東及業務夥伴的信賴、支持及鼓勵。本人亦謹藉此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股東、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其他持份者對本集團的持續信任及不懈支持。

承董事會命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桑康喬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桑康喬先生、許文澤先生及崔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志浩先生、林嘉德先生及劉艷女士。